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1)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  
**(2)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42,500,000港元。

於完成後，買方、思貿及恆建展覽（香港）將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恆建展覽（香港）將獲委任為Mega Shows之組織人以向思貿提供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算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42,500,000港元。

## 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買方。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出售事項之主題

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其相當於思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面值為1美元。

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思貿任何股份，因此，思貿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思貿之財務資料將不再被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代價

代價42,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賣方及本公司於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協定：(i)思貿根據許可協議應付之費用及透過許可協議將產生之預期參展商參與水平；(ii)思貿之增長潛力及業務前景；(iii)香港貿易展會市場之現狀；及(iv)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合理信納將根據出售協議對思貿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
- (ii) （倘適用）本公司符合（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上市規則項下就出售協議、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可能適用之任何規定；
- (iii) 已就訂約方訂立及履行出售協議之條款取得所有必要內容、授權或其他任何類型之批准（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豁免）；及
- (iv) 自出售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買方信納出售協議項下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沒有誤導成份或違反行為。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全部或部分豁免任何上述條件（上述第(ii)項條件除外）。若上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全面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出售協議將告失效，惟任何先前違反行為所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於完成後，思賢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管理協議

待完成後，思賢、買方及恆建展覽（香港）將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於管理期內，除其他事項外，(i)恆建展覽（香港）將獲委任為Mega Shows之組織人以提供服務；(ii)恆建展覽（香港）將獲授優先權就項目提供服務；及(iii)恆建展覽（香港）將獲授優先購買權。為免生疑慮，恆建展覽（香港）將按逐項基準獲委任為各個項目之組織人，且其並非必須就任何項目提供任何服務。

## 期限及終止

管理協議之期限為十(10)年，思賢或恆建展覽（香港）有權於期限屆滿前終止管理協議。有關提早終止之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任何一方(aa)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bb)終止或威脅終止開展業務；及(cc)嚴重違反管理協議之任何條款；以及(ii)恆建展覽（香港）之任何一名現有董事不再為其董事。此外，管理協議可經恆建展覽（香港）及思賢一致同意予以終止，且一方亦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後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通知終止管理協議。

## 將予提供之服務

就恆建展覽（香港）同意提供服務予思賢之項目（「**相關項目**」）而言，恆建展覽（香港）將提供之服務應為就相關項目之組織提供組織及管理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其將包括（其中包括）(i)管理及監督相關項目之營運；(ii)建造、拆除及出售攤位；(iii)提供人力資源、廣告、營銷及其他推廣服務；及(iv)就相關項目保存適當賬簿及記錄。思賢須負

責支付根據相關項目有關許可協議應付之展覽廳租金；且其亦須(i)與恆建展覽（香港）合作以便其能夠履行其於管理協議下之職責；(ii)對恆建展覽（香港）提出之批准、指示、通知或協助要求快速作出反應；及(iii)考慮恆建展覽（香港）之意見。服務範圍及思貿之角色可由管理協議之訂約方不時以書面方式作出修訂。

#### **恆建展覽（香港）作為組織人應付之費用**

根據訂約方將訂立之管理協議，作為獲委任及接納為相關項目組織人之代價，恆建展覽（香港）須就其售予各相關項目參展商之每個單位向思貿支付680港元作為最低保證金額。就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Mega Shows而言（恆建展覽（香港）須同意於訂立管理協議後向思貿提供服務），恆建展覽（香港）將保證分別就Mega Show Part I及Mega Show Part II售出至少31,500個單位及4,500個單位；因此，在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恆建展覽（香港）須分期向思貿支付約21,4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作為分別就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Mega Show Part I及Mega Show Part II提供服務之保證金額。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有意接受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Mega Shows組織人之角色。

#### **優先購買權以及對發行及轉讓思貿股份之限制**

根據管理協議，恆建展覽（香港）將獲授優先購買權，以及買方及思貿將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恆建展覽（香港）承諾，於管理期內任何時間，除恆建展覽（香港）另行書面同意，否則買方及思貿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i)發行任何類別之思貿股份；(ii)轉讓任何思貿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或(iii)轉讓許可協議之任何權利，惟給予恆建展覽（香港）之優先權除外。

## 有關本集團及思貿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為組織及管理貿易展覽會以及為其他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管理人提供各種展覽會管理服務。

思貿主要從事持有租賃會展展廳用於籌辦將於會展舉行之貿易展覽會之若干許可。於本公佈日期，思貿持有籌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舉行之Mega Show Part I及Mega Show Part II之許可協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思貿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18,000港元及約66,000港元。思貿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為約29,000港元及約96,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認為其正面對其控制範圍以外之全球宏觀經濟挑戰，其經歷了香港製造業持續萎縮，從香港公司於Mega Shows之展覽攤位數量減少便可見一斑。本集團認為香港本地政治環境不明朗亦可能增加香港二零一五年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

在此背景下，董事認為投入更多精力組織及銷售香港貿易展覽會之攤位以及開發海外展覽會業務對本集團更為有利。董事認為，透過出售事項，將收取之代價可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供其用於拓展現時由其組織之海外展覽會以及組織或發展新海外展覽會。董事相信本集團展覽會主題及展覽會地點之多元化可降低本集團現時面

臨之業務風險。董事認為恆建展覽（香港）及思貿將於完成後訂立之管理協議可使本集團維繫其於管理期內管理Mega Shows之權益，並因此可讓本集團保持其於香港展覽會行業之競爭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出售協議、於完成後將予訂立之管理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參考(i)思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418,000港元；(ii)代價42,500,000港元及(iii)放棄應收思貿之款項約2,3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40,700,000港元。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經扣除所有有關開支後，將用於組織或發展新展覽會及拓展本集團舉辦之現有展覽會，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算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60）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代價」	指	待售股份之購買價，即42,5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待售股份，其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完成前之附屬公司
「會展」	指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會展管理」	指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思貿」	指	思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許可協議」	指	思貿與會展管理為籌辦Mega Shows而訂立或將予訂立之租賃會展展廳之現有及未來許可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管理協議」	指	思貿、買方及恆建展覽(香港)(賣方之同系附屬公司)於完成時將予訂立之項目管理協議

「管理期」	指	自管理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0年，可根據管理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
「恆建展覽（香港）」	指	恆建展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ega Shows」	指	Mega Show Part I及Mega Show Part II
「Mega Show Part I」	指	香港國際玩具及禮品展及亞洲贈品及家居用品展，每年在會展舉行之貿易展覽會，展覽會主題為禮品、家庭用品、贈品及玩具及遊戲及嬰兒及兒童用品、玻璃製品、禮品包裹及包裝等產品類別
「Mega Show Part II」	指	Mega Show Part II：禮品、家居用品、文具、上學及辦公室用品，每年在會展舉行之貿易展覽會，展覽會主題為禮品、家居裝潢、辦公室及文具等產品類別，其於Mega Show Part I之後舉行
「訂約方」	指	賣方及買方
「優先購買權」	指	根據管理協議授予恆建展覽（香港）之優先權，以購買擬由買方出售或轉讓予除恆建展覽（香港）以外之人士之思貿股份
「項目」	指	組織及管理Mega Shows，思貿有權於管理期內根據許可協議組織Mega Shows

「買方」	指	赤誠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待售股份」	指	思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服務」	指	恆建展覽（香港）將作為組織人提供之有關Mega Shows組織事項之組織及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單位」	指	一個項目之一平方米攤位
「賣方」	指	New Heyda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志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生先生及施子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民先生、羅崇禎先生及楊振宇先生組成。